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3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28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王健女士、监事唐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227,217,059.70元，加上报告期利润127,727,789.82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2,772,778.98元，减去本期已分配股利124,527,782.19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7,644,288.35元。

以4,149,633,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

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所有在册股东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独立董事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专项审计机构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